# 马桥镇骏美路南、中聚路西地块绿化搬迁 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5180920254201

合同内部编号:

####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人民政府

地址: 北松公路 2188 号

邮政编码:

电话: 021-64090495

传真:

联系人: 董春燕

乙方: 上海卓郅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城丰路 918 号 2 幢 2 层 201 室

邮政编号:

电话: 13381503631

传真:

联系人: 周利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曹行支行

账号: 3105017849000000115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马桥镇骏美路南、中聚路西地块绿化搬迁项目\_\_施工及有 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b>马桥镇骏美路南、中聚路西地块绿化搬迁项目</b> 。
	2. 工程地点:马桥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主要内容为绿化搬迁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X 月 X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X 月 X 日
工期	引总日历天数:。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b>贰佰柒拾叁万陆仟零贰拾肆元玖角壹分</b> (¥_ <b>2736024.</b> 91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固定单价合同。
_0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网上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动获取参数) 动获取参数)

日期: 日期:

2025年10月29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和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施
工组织设计、洽商、变更、技术核定、签证、会议纪要、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以
及书面补充协议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
<u>地                                    </u>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红线范围内。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
政法规及上海市现行的地方法规、规章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工程施工图纸已标明的标准、规
范,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和行业现行各种适用于本工程的标准、规范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五套(包括竣工图用)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提供的身份证复
印件,资格证书(原件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工程总进度计划、
工程月进度计划表等; 承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的技
术标准不低于投标承诺,且修改或优化方案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在接到开工通知
(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发包人对
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和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
7天内提供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20日前向发包方提交下一月进度计划和
施工方案。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u>10</u>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项目经理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u>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u>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_\_本项目施工现场为界\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除现场现状道路外发包人不另行提供场内外交通条件,承包人自行按现场条件编制施工方案及道路交通组织方案,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发包价中,承包人不得就场内场外交通原因提出索赔及增加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为实现合同目的的复制和使用,但未经同意不能用于合同外或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不能用于合同无
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同意 不得复制或提供给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
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代表业主方对工程的质量、进度、
安全进行监督,并办理工程中的一切签证、技术核定、工程变更等手续,办理工
程中需要确认的材料价格核定手续等。所有的签证、技术核定单、工程变更单、
拆除工程量、隐蔽工程量、单价变更单等须经发包人代表签字认可后方有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由发包方指定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
承包方自行解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u>符合建设工程资料存档及办理竣</u>工结算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u>不少于两套,需满足竣工验收及交</u> 付需要\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档。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a. 在开工前免费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场所。
- b. <u>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u>,并针对邻近建筑物实际情况,采取相<u>应防护措施,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的</u>,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c. 本项目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负总责。
- d. 按当地有关部门要求,由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 噪音管理等手续。
- e. 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负责,并且发包人有权追究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 f.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未来一周施工进度计划,上周计划 完成情况(均为每周一次,具体时间在第一次周例会上明确)。
- g.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应做好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设置维护施工场地的通迅照明。

- h. <u>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在竣工工程未交付给发包人</u> 之前,由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验收 合格后,由于发包人原因不接受交付的情形除外)。
- i. 施工场地的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 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根据发包人的有关资料做出方案,经发包人批 准后方可施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j. 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的要求: 达到"标化工地"、"文明工地"、"创安工地", 施工过程中, 做到"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现象发生, 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营运检查, 不允许发生偷倒、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的现象。如施工过程中不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 则按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中相关条款执行。
- k. <u>三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配合发包人对工程进行验收,承包人专</u>供施工使用的材料及施工机械设备应符合施工组织设计要求。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	号:	;
建造师	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	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	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	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	话:	;
电子信	箱:	;
通信地	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u>全权负责现场施工人员、材料、设备的组织及施工安排,现场施工协调,以及其他一切与承包人承担的工程相关事</u>务的处理等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u>本工程项目经理在现场办公时</u>间不少于 9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u>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u>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天扣除 2000 元/日;连续三个月达不到要求且项目经理不能到岗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没收全部履约担保金,同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另遇有工程检 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无法继续担任项目经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更换到位的项目经理资质、信用等级不低于原项目经理,除上述情形外不允许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需向业主交纳合同违约经济处罚款 15 万元整;至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不称职,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 3.3 承包人人员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u>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u>。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u>由总监理工</u>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u>承包人承担上述违</u>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u>承包人承担上</u> 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不得分包 。

王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
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 无其他特殊要求的, 费用由承包
<u>人承担</u>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为业主方对工程的进度款支付、材料价格核定、
签证变更费用变化等出具意见,投资监理人有权对过程中的签证数量、核价材料
的品牌、规格、型号进行核实。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u>24</u>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u>48</u>小时。

####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 <u>承包人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应承担</u> 违约责任,按中标价的百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并承担修复费用 。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u>按工程所在地相关主</u>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管理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执行执行。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三方共同编制施工现场治安管理条例,制定突发事件紧急预案。。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u>由承包人编制,费用由承包人</u> 承担,开工前提供施工现场治安管理计划 。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_\_\_\_文明施工费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并以 清单报价为包干价使用。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 费用,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处理;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费 用\_\_\_。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u>专业性较强的专项工程施工方案,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用电方案,达到规定规</u>模的危险性较大的作业等。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3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5天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u>合同签订后,开工前3</u> <u>天</u>。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u>开工前完成</u>。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u>开工前完成</u>。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u>90</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u>工期顺延</u>。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发包人将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在正式开工前 7 天交给承包人,并现场交验。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u>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u>施工进度; ②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③不可抗力,以上延误工期需在发现

后七大凡办理签证,通期个了认り。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其
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天处罚承包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
价款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承包人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持续二天10级及以上的大风;
(2)持续二天 20mm 及以上的大雨;
(3) 近 10 年内未出现的酷暑、严寒。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承包人清点前由发包人
妥善保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承包人清点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并承担相应的
责任。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引
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u>按有关规定执行</u>。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u>按有关规定执行</u>。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有关规定执行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符合相关试验标准 。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u>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减少或增加,承包人不</u>得因此拒绝施工。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中标文件中已有适用于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中标文件中已有的 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对于暂定价的材料,经投资监理核准材料价格后,在税前列支材料补差 金额;
-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
  - 1)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 GB50500-2013"计价规范";
  - 2)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消耗量按《上海市预算定额(2016系列)》;
- 3)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中标文件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中标文件的单价,无类似可参照单价的则参照上海市发布的信息指导价下浮8%计取,并报发包单位书面核批;相同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在投标报价中不一致的,按同一分部中较低单价结算。按照上海市2016定额消耗量及投标书(包括电子文档)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及费率结算。中标文件中没有的主材单价则按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市场价结算;
  - 4)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税金按投标报价的费率标准; 同一分部中费率不一

致的,按相应分部中综合费率较低者结算;

5) 增加: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等如报价表中有费率但无金额视为全部让利, 结算时所有增加的工程量及变更均按全部让利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u>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u>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u>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u>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u>三方另行协商</u>。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u>1</u>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报请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后, 由承 包人实施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u>暂列金额是招标人自行设立的,承包人无权施工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发生且招标人认可确定后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u>。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 a.本工程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为包干价,结算时不作调整(模板、脚手架、垂直运输按单价计取措施项目除外);现场扬尘实时监测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 b. 总包服务费按中标费率计取,取费基数按发包人直接分包专业工程结算价格计取(水、电、煤、通讯大配套项目不计取总包服务费)。
- c. 本工程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本工程用水用电及临时用水用电引起的相 关纠纷、安全事故、责任等以及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d. 其他本合同及中标文件未尽事宜,参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_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支付预付款(不含暂列金额)

#### 总金额的 20%; 。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o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o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按照实际完成施工图纸系	<b></b> 直围内和经发包人
同意增加的施工内容按实计算,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 2013 清卓	单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另行协商。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照 2013 清单计算规则,	清单计算规则中
没有部分参《上海市预算定额(2016系列)》。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竣工验收后,支付总金额(不含暂列金额)的
<u>50%;</u>	财务竣工决算审计未超概算的,支付至审定价的 97%; 工程保修期结束,
经验	收合格后,支付审定价的 3%。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现
场工	程监理及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确认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单。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承包人向甲方提交由投资监
理审	核的付款申请及发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另行协商。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12.5 支付账户
	本项目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人工费单独支付至承包人开
设的	1人工费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
求。	
, -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
法:	三方实事求是协商解决。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三方另行协商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三方另行协商 。 13.6 竣工银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三方另行协商。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①承包人按照国家建设工程有关规 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验收报告;提供日期:竣工验收前5天。②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 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 日期,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予结算。③结算:工程竣工 验收合格经发包人认可后,承包人在30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 的结算资料, 三方按合同规定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合同价格、竣工资料、图纸、结算资料、 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应扣质保金、应支付价款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2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_\_\_\_\_ 缺陷期满且工程竣工一年\_\_。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_\_\_\_\_\_四份\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收到申请28天。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申请签发后 14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 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
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
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
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总价的 3%; 在工程工程
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15. 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合同通用条款。

1	6	1	2	发	句	X	讳	幼	的	書	亻
Т.	U.	. Т		/X	LAI	/\	714	21	HII	ŊŢ	11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u>双方另行</u>确定\_\_\_。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u>双方另行确定</u>。
  - (7) 其他: \_\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u>90</u>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u>结算资料和竣工资料不全、不及时,不按约定</u>清场,不配合分包管理等其他事项。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u>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u>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承担未完成"工程价值"的评估所发生的费用、解约后移交、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等。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五级以上的地震、海啸;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非方责任造成的爆炸、 火灾、水淹;持续二天 10 级及以上的大风、持续二天 20mm 及以上的大雨以及 近 10 年内未出现的酷暑、严寒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u>28</u>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TO.	<b>1木四</b>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安全生产责任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20.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	20.3 争议评审
20.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20.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三方应签字盖章确认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上海市闵行区 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 (1) 本工程项目经理在现场办公时间不少于90%, 如有违反及达不到则按合同总造价的1%罚款。承包人项目经理变更, 须经发包人同意。
  - (2) 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发包人有权给予总承包人处罚,直至清退队伍。
- (3)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中途退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 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同时,按中标价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 约金。
- (4) 承包单位应于工程验收(发包人组织) 后三十天内提供完整的竣工结 算资料。结算时, 若承包单位未提供相应的分项工程验收资料的,则该项工程以 未通过验收处理(按标书承诺); 若未提供材料报验资料的,则该材料价格以不 合格产品(价格)处理。
- (5) 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未达到规定要求的、且经施工监理发出整改 通知单后未及时整改的,经施工监理确认后,视情况严重程度酌情扣除原中标文 件中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 (6)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本工程要求达到闵行区文明工地,争创上海市"标化、文明"工地。施工过程中,做到"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现象发生;渣土承运必须选择有资质的单位和车辆;规范处置渣土,不偷倒,不乱倒,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营运检查,不允许发生偷倒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的现象;竣工结算渣土承运(垃圾外运)费用时,必须出示区废弃物管理所核发的渣土处置行政许可证明后方予结算;如发生不按相关规定处置渣土的情况,经区废弃物管理所核实后,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 (7) 对承包人所购材料产品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由承包人全面负责,凡施工用的各种材料、成品、半成品都必须符合质量标准和设计要求,并附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工程使用的所有材料制品均应规定进行现场取样试验,并提供相应试验报告,相关测试、检验费用按招标文件执行,招标文件中未明确的按国家及上海市有关规定执行。送验样品的材料费由承包人承担(含平行检测样品的材料费)。

- (8)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费用、因施工场地紧张而需在红线范围外租借场地的租赁费用、新铺施工通道、新开临时大门、原道路加固费用、施工完成后围墙恢复、绿化恢复、小区道路恢复费用以及设置保护性围栏所发生的费用等。
  - (9) 本工程承诺使用商品砼及商品砂浆。
- (10)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及招标文件、施工图纸规定的内容施工,不得随意增减工程量,变更工程内容。如遇不可预测因素需要变更的,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并签字认可后方可施工。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审计公司进行审价,按现有招标文件内的工作内容及工程量,审核审计价超过合同价的,按合同价结算,审计价低于合同价,则按审计价结算。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10月28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 周利(男)

2025年10月29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